

档案编号：TAX-XXXX

TELEPHONE HEARING INSTRUCTIONS

电话聆讯指示

请检阅之前邮寄给您 "如何上诉的初步裁定和参加听证会" 的小册子。就业保障局 (DES) 网站www.des.nc.gov也提供了小册子和常见问题解答的副本。

重要: 请准备好听证。审查委员会已指定一名聆讯主任进行聆讯。审查委员会的聆讯官会召唤你开始聆讯。如果你在电话听证会上迟到, 你可能在听证会开始后无法参加听证会。如聆讯人员在聆讯开始时间后十五 (15) 分钟内不能透过电话联系任何一方, 则聆讯可与出席的人士进行, 或在上诉一方不出庭的情况下, 可被驳回。如果上诉一方于在场听证会上迟到十五 (15) 分钟或更晚, 听证官员可以驳回上诉, 并允许其他参加者离开。注: 如果您将使用移动电话为您的听证会, 您有责任确保您处在一个拥有明确的信号接收地区。如果您使用的是座机, 您有责任确保您的电话能正常使用以及没有任何通讯在使用。由于电话出现问题无法参加听证会, 可能会导致您的上诉

如果您的电话号码未在传票上显示, 或所显示的电话号码不正确, 请在所附的电话听力调查表中输入正确的信息并及时将其返回, 以通知听证官员。如果您的电话不在服务区, 您可以向当地的北卡罗来纳州商务部、劳动力解决方案部门 (DWS) 的就业服务办公室进行听证。事先通知听证官关于您想在当地的劳动力解决方案部门 (DWS) 办公室为听证会通话。您应在预定听证时间前至少十五 (15) 分钟向工作服务办公室报告。通知当地办公室的员工您正在报告该电话听证会。

如何作证: 宣誓证词是必需的。如果您想让证人作证, 他们必须在听证会上这样做。如果您有想被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电子录音或其他证据, 您必须邮寄或交付给听证官和各方。必须在听证前收到证据。如果您有文件提供作为证据, 请将您的文件在听证会的至少五 (5) 天前邮寄给听证官员并确保已被接收。您还必须在听证前将文件的副本邮寄给另一方以及就业保障局的律师。

法律代表: 索赔人或雇主可在整个行政上诉过程中提出自己的上诉, 并代表自己 (亲自), 或可能拥有一个法律代表提出上诉并代表他们。法律代表应在任何行政听证或审查之前获得。法律代表 (包括作为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人的第三方公司的人士) 必须是有执照的律师, 或根据普通法第 84 章 和 §96-17 (b) 条例 的授权律师监督的人。律师监督的通知和/或证明书必须以书面方式呈现。

延期: 只有被指派审理此案的听证官员才可准予延期。由于所涉及的不便和额外费用, 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才准予延期。请求延期, 请致电听证官员, 并在开庭日期前发送您的书面请求。

传票: 听证官可以为与听证有关的证人和文件发出传票。尽快向聆讯官提出请求, 以便传票可以送达, 并在聆讯前收到证据。法定代表人可以自行出资并自行决定是否发出传票。

传票邮寄: 9999年99月 99日

TELEPHONE HEARING QUESTIONNAIRE

电话聆讯问卷

聆讯官: John Q. Lawyer (彼得森)

聆讯日期: 9999 年 99月 99 日

案件编号: TAX-XXXX

请将已填写您即将举行税务听证会的参加者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的表格回寄。

注: 如果您将使用移动电话为您的听证, 这是您的责任以确保您在一个有明确的信号接收地区, 和您的手机有足够通话费以保持在线一小时或更多。 如果您使用的是座机, 您有责任确保您的电话能正常使用以及没有任何通话在使用。 由于电话出现问题而未能参加听证会, 可能会导致您的证据不予考虑, 或驳回您的上诉

重要的是您向听证官提供您的证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您也应该告诉您的证人在指定的时间为来电话准备好。

请列出所有您想让听证官召集到您的听证会的人。 如果您是以索赔人或雇主身份填写这份表格, 您想参加听证会, 请列出您自己姓名和电话号码。

听力参与者 为该 听证会提供证词	
姓名	区号 +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有必要, 请使用其他表格

重要: 如果您没有电话服务, 请向附近的工作服务办公室报到。请在听证会前十五(15)分钟到达。告诉接待员, 您到那里与就业保障局和审查委员会进行税务电话听证会。

劳动力解决方案部门

区号 + 电话号码

工作服务办公室位置 (城市, 州)

有关提交此表单人士的必需信息

姓名 _____ 标题 _____

请尽快回寄问卷。

邮寄至: Hearing Officer, Board of Review, Post Office Box 28263, Raleigh, NC 27611

您也可以传真至 (919) 733-8745。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 可致电 (919) 707-1025 的聆讯官

表格: NCHLA373T